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93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北楼一楼（B1001）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、副董事长吴琨宗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裁赖晓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2月23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，代表股份1,367,057,2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6.4004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,283,617,6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.9580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，代表股份83,439,5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4424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可安、黄启发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。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9,82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99 %；

反对 3,71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01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46 %；

反对 3,71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5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: 叶可安、黄启发 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1日